



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建设、管理、运营中山国际人才港，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引进认定等公共服务。组织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机构。负责组织科研机构、企业引进专业人才。负责拟定翠亨新区人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青年创新创业实训基地、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及高端人才公寓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全市人才研究工作，为人才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与研究并制订全市中长期人才工作规划。参与全市人才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科室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14,49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19
二、财政专户拨款（教育资金）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拨款（粮食风险基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其他资金（代管资金，自有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491.00	本年支出合计	14,491.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14,491.00	收入总计	14,491.00
			支出总计	14,491.00

注：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合计	14491.00	206.5	142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19	176.69	197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4.19	176.69	687.5				
2010301		行政运行	490.00		49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76.69	176.6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5		197.5				
20126		档案事务	22		22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2		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		12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		1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1.71	16.71	123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99		1229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299		12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	16.706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	11.137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	5.568768						
20807	就业补助	6		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	13.10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	13.10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13.1018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中山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9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91.00	本年支出合计		14,491.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491.00	支出总计		14,491.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491.00	206.50	14,284.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19	176.69	1,979.5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4.19	176.69	687.5
[2010301]行政运行	490.00		490.00
[2010350]事业运行	176.69	176.69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5		197.5
[20126]档案事务	22.00		22.00
[2012699]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00		1,27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00		1,27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1.71	16.71	12,305.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99.00		12,299.00
[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12,299.00		12,299.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6.71	16.71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	11.14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	5.57	
[20807]就业补助	6.00		6.00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6.00		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10	13.1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10	13.1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10	13.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6.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8.4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2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4.27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98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5.5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3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5.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02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2.52	2.5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2.52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相关业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491万元，比上年5013.61万元增加9477.39万元，增长189%；支出预算14491万元，比上年增加9477.39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随着翠亨新区人才层次及总量的不断提升，预计发放各类津补贴总额大幅增长，大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将用于支持人才创新发展。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2万元，比上年4万元减少1.48万元，同比下降37%，主要原因是考虑2022年接待情况调整2023年接待计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4.802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4.402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0.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7.096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产业扶持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2299 万元	通过高学历补贴、购房补贴、企业参展及引才补贴等人才引进措施，力争 2023 年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 1000 人，其中博士 50 人、硕士 150 人、本科 800 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